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3357658

传真：(010) 63357658

## 目 录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审核报告附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11/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63357658 传真 (fax): 010-63357658

##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澄宇报字(2024)第 0019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04月29日出具了澄宇审字[2024]007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情况说明如下:

### 一、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内容

1. 美尚生态实际控制的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宁柯卡”)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20,500.00万元,美尚生态出资19,500.00万元,占投资比例 95.12%。截止2023年12月31日,昌宁柯卡资产总额122,369.18万元,负债总额117,129.91万元,股东权益5,239.27万元。美尚生态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合并范围不完整。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未纳入合并范围对美尚生态历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和判断追溯重述的金额。

2. 美尚生态本年度承做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oppo 项目、沙福河项目等五个工程项目存在回函内容与美尚生态提供结算资料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营业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二）注册会计师就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

第十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事项（“受限事项”）：

（1）美尚生态未将实际控制的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合并范围不完整。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及期末数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和判断追溯重述的金额。

（2）美尚生态 2023 年度承做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oppo 项目、沙福河项目等五个工程项目，工程收入原确认 3,277.48 万元，审减 2,171.09 万元，审定金额 1,106.39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存在回函内容与公司提供结算资料、造价审核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我们扩大了审计范围、实施了更多的审计程序，如现场确认项目工程量、检查完工单、材料出入库单、验收资料等，但仍无法证实营业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美尚生态 2023 年度净资产的 0.50% 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446.14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133.84 万元。

前述受限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远超过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且潜在错报涉及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因此该等影响具有重大性。

前述受限事项不仅仅是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而是涉及构成财务报表主要组成部分的多个科目，且其相关披露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影响具有广泛性。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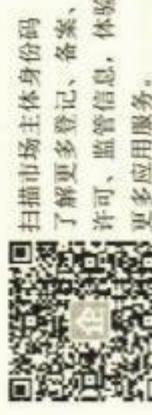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2023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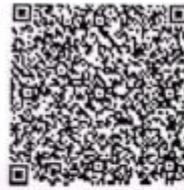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维  
 Full name: 谢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30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10631030055  
 Identity card: 10110631030055

名字: 谢维  
 日期: 2021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704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七月 七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